

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

单位全称	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	规范简称	无
加挂牌子	无	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
单位级别	正科级	内设岗位	4个
办公地址	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金凤区政府2号楼	办公电话	5671579
办公时间	正常工作日 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4:00-18:00		
主要职责	<p>(一)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执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, 政策; 研究提出金凤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、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, 并组织实施; 提出本区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(二) 按国家和区、市的总体要求和标准组织实施金凤区中小学学校的设置。</p> <p>(三) 管理金凤区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, 指导教育教学改革,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和普及程度工作; 监督指导辖区内职业技术教育、成人教育、民族教育、特殊教育工作及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教育、特长教育、学前教育工作; 指导协调乡镇(社区)、社会各方面教育工作。</p> <p>(四) 审批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培训、幼儿园等机构, 并负责更名、停办、撤并事项。</p> <p>(五) 审查和上报公办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的设立、更名。</p> <p>(六) 统筹规划和指导金凤区教师队伍建设,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 负责学校中层干部任免, 负责中小学教师人事调配, 负责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, 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、推荐上报; 负责教育系统的岗位设置工作; 指导教职工的年度考核、教师继续教育等工作。</p> <p>(七) 组织开展教育科研、教学研究, 进行课程教材改革试验和教学试验。</p> <p>(八) 负责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招生工作。</p> <p>(九) 负责金凤区语言文字工作, 指导推广普通话, 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。</p> <p>(十) 统筹管理金凤区教育经费, 参与制定筹措教育经费、教育基建投资项目政策, 统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, 管理国内外、社会团体对金凤区的教育援助、教育贷款及捐资助学经费; 负责学校教学设备的配备、基建项目的审核、报批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, 对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的进行核算。</p> <p>(十一) 负责中小学团队、工会工作及监管教育系统计划生育工作。</p> <p>(十二) 对金凤区贯彻执行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教育法规情况</p>		

	<p>进行督导检查;对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;对金凤区“两基”、“普高”的实施和巩固提高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;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教育均衡发展情况,负责聘任金凤区责任督学和组织督学培训工作;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的工作制度和指导性文件。</p> <p>(十三)完成金凤区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
<p>内设岗位</p>	<p>(一)副局长。协助局长管理教育财务、教学研究、教育教学质量监测、教育教学成果考核评估、普通及成人高考、助学贷款、校长及学校中层人员考评、教师培训、教师招聘、教师交流、教师资格认定与注册、岗位设置、职称评聘、年度考核等工作,分管教研室、财务室、人事室、考试中心;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(二)副局长。协助局长基础教育(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)、中小学招生、管理行政审批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招标采购、学校安全、综合治理、学前及民办教育、条件装备(包括供暖)、基建项目工程等工作,分管基教室、基建室、工会、学前与民办教育、条件装备及信息网络中心;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(三)督导岗位。对金凤区贯彻执行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教育法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;对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;对金凤区“两基”、“普高”的实施和巩固提高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;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,负责聘任金凤区责任督学和组织督学培训工作;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的工作制度和指导性文件。</p> <p>(四)综合岗位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;负责教育经费筹措、教育拨款、基础建设投资等政策措施,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;负责机关财务核算管理,指导监督预算单位财务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;承办编制、人事及人事档案的管理;协调、承办组织部、编办、人社局、工会、财政局相关工作业务;拟订本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,协助领导管理基础教育工作,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;负责指导金凤区民办教育、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工作;制定辖区内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招生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,管理中小学生学习学籍;承办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教育、特长教育、学前教育的评估、申报、审批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;承办基础教育统计年报工作;负责教育信息化教学、图书室、和实验室等设备配备管理工作;承担教育重点项目的规划编制、项目报批、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;完成局长、副局长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</p>